

证券代码：834794

证券简称：咸亨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请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现场和通讯结合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3:00。

2、通讯方式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13: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94	咸亨股份	2024年8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495,607.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252,610.7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5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届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董事会提前换届工作。公司股东拟提名石伟光、李智、周舸、李华、谢小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前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8 月届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开展监事会提前换届工作。公司股东拟提名孔凡文、王福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前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11:30-12:30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鲍勇，联系地址：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联系电话：0575-880204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